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校總區第四會議室(新農化大樓五樓)

主席：陳副校長 正宏

出席：陳正宏 李嗣涔(張鴻章代) 林耀福 夏長樸 林正弘(尹建中代)
 康明昌(林英智代) 徐春田 許介麟(葉俊榮代) 葉啟政 黃榮堅
 謝博生(盧國賢代) 何憲武 吳文希 朱 鈞 陳義男 顏溪成
 張鴻章 林 筠 王秋森 王榮德 許博文 陳俊雄 貝蘇章

請假：郭光雄 周松男 劉富文 林能白 宋鴻樟 呂秀雄

列席：黃韻如 蔡明珠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兼任專家

編號	院系(科)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備 註
1	文學院 歷史系	蕭啟慶	教授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七	
2	文學院 歷史系	許雪姬	教授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七	
3	文學院 歷史系	許佩賢	講師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七	
4	理學院 數學系	黃敏晃	副教授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九	
5	醫學院 麻醉科	林昭庚	教授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九	不估缺 不致酬
6	醫學院 內科	魏淑◆	講師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七	不估缺 不致酬
7	醫學院 內科	林水龍	講師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七	不估缺 不致酬
8	醫學院 醫學系	林芳仁	教授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七	不估缺 不致酬
9	醫學院 婦產科	林育弘	講師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七	不估缺 不致酬
01	醫學院 醫學系	陳恆德	副教授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九	不估缺不 致酬 現為藥學 系兼任副 教授，自 八十七年 八月一日 起擬由醫 學系與藥 學系合聘
11	醫學院 急診科	王宗倫	講師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七	不估缺 不致酬
21	醫學院 泌尿科	余宏政	副教授	(省略)	新聘：八七年七 月十六日起 至八七年七 月底止 續聘：八七年八	二〇六七	不估缺 不致酬

					月起至八八年七月底止		
31	醫學院小兒科	黃富源	教授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七	改聘 不佔缺 不致酬
41	醫學院家醫科	黃國晉	講師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七	不佔缺 不致酬
51	醫學院精神科	張景瑞	講師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七	不佔缺 不致酬
61	醫學院神經科	楊智超	講師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七	不佔缺 不致酬
71	醫學院復健科	陳東初	專家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七	不佔缺 不致酬
81	管理學院資管系	簡立峰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七	
91	管理學院資管系	徐讚昇	副教授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七	
02	管理學院資管系	鄔健民	講師	(省略)	八七年八月起至八八年七月底止	二〇六九	夜間部 致酬

- 一、文學院中文學系兼任講師卓清芬女士八十七學年度續聘案，業提經本校第二〇六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兼任教授王芝芝女士、陳其南先生、兼任副教授○◆憲二先生，管理學院國企系兼任教授吳壽山先生，理學院數學系兼任助理教授饒維明先生等兼任教師，八十七學年度續聘案，業提經本校第二〇六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專科以上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暨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頒布施行後，關於外國籍教師暨研究人員之聘期得否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辦理乙節，經本校報奉教育部釋復：「專科以上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暨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係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九條『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間：：申請展延，展延以一年為限』：：之規定訂之故凡適用本辦法之外籍人士，其續聘聘期之規定應配合辦理」，故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凡聘任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係屬外國籍者，聘期屆滿於獲續聘時，均以一年為限。特提會報告。
- 四、本校八十七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業經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各學院簽擬「續聘」、「不續聘」意見後送人事室彙辦，經整理「兼任教師續聘處理意見表」，提本校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二〇六八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五、醫學院內科余忠仁助理教授經該院審查通過資助四分之一經費，留職留薪前往美國杜克大學醫學中心研修「重症加護醫療之庶務管理、教學與研究」，自八十七年九月廿六起至八十八年三月廿六日止，資助之經費擬在該院一般院務發展專款教職員出國研修經費項下勻支。經查余助理教授已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目前未在服務義務期間，其出國案業經該科八十六學年度第十一次科務會議通過，經人事室簽奉 校長同意其留職留薪赴該中心研修半年。

乙、討論事項

- 一、農學院獸醫學系擬於八十七學年度新聘季昭華先生為助理教授，經本會八十六學年度第八次會議審議決議：「請農學院就下列三點補充說明後再議：一、季先生學術研究水準之評估。二、其代表著作是否為博士論文。三、請農學院訂定該院教師新聘及升等案之學術研究質量審查標準。」嗣經該院於本會八十六學年度第九次會議提出說明並經決議：「請獸醫系提供季先生著作兩份由本會送請兩位學者審查後再議」；今季先生擬更改為以其博士論文為著作審

查代表作，業重新辦理著作審查並重提系、院教評會及行政會議通過，茲臚列季先生提聘資料如左，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經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查結果	備註
1	新聘	農學院獸醫系	季昭華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六月	二〇七〇	一、序上同意院系重新審查意見。 二、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八月十七日系教評會暨八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三五〇元

二、理學院植物系與農學院畜產系擬於八十七學年度合聘中研院研究員楊寧蓀先生為教授，經本會八十六學年度第九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畜產系與中研院合聘，與植物系合聘部份請植物系補充說明後再議。」

現經植物系提出書面說明如附影本，茲臚列楊先生提聘資料如左，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經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查結果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植物系 農學院畜產系 (與中研院合聘不在校支薪)	楊寧蓀	教授	(省略)	八六年	二〇六四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六月八日畜產系教評會暨八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農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並經八七年六月五日植物系教評會暨八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理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三、學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審議案。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經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查結果	備註
1	新聘	法學院社會系	鄭麗珍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四年八月	二〇六四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六月十五日系教評會暨八七年六月廿二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九〇元 已取得副教授證書(副字第(省略)號) 已辭去東吳大學教職

2	新聘	凝態研究中心	莊東榮	研究員 (省略)		已為專業期刊 (JESRP) 接受	二〇七〇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八月廿日中心教評會暨八七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全校性研究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暫敘四七五元 已取得教授證書 (教字第(省略)號)
3	新聘	工學院土木系	邱仁鈿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八月	二〇七〇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五月十五日系教評會暨八七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4	新聘	農學院農化系	潘子明	教授 (省略)		八六年五月	二〇六四	審議通過	本案前提本會第九次會議經該院撤回，嗣經該系提請該院本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討論決議將原案再提本會審議。 本案業經八七年六月十二日系教評會暨八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暫敘四七五元 已取得教授證書 (教字第(省略)號)
5	新聘	農學院農化系	賴喜美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〇六四	審議通過	本案前提本會第九次會議經該院撤回，嗣經該系提請該院本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討論決議將原案再提本會審議。 本案業經八七年六月十二日系教評會暨八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已取得副教授證書 (副字第(省略)號)

三、下列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決 議	備 註
1	醫學院 麻醉科	孫維仁	副教授	(省略)	八五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六月廿五日科評會暨八七年七月三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2	醫學院 麻醉科	簡志誠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五年 五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五月十八日科評會暨八七年七月三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3	醫學院 耳鼻喉科	吳志修	講師	(省略)	八六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五月二日科評會暨八七年六月十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4	醫學院 小兒科	楊千立	講師	(省略)	八六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一月十七日科評會暨八七年六月十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5	醫學院 小兒科	李秉穎	副教授	(省略)	八六年 八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二月十七日科評會暨八七年七月三日第十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6	醫學院 外科	李章銘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四月廿三日科評會暨八七年六月十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7	醫學院 內科	朱宗信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五年 三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五月四日科評會暨八七年六月十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8	醫學院 內科	趙嘉倫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請補齊 合著人 簽章後 再議	本案業經八七年五月四日科評會暨八七年六月十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代表作合著證明尚有一人未簽章
9	醫學院 內科	洪健清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五月四日科評會暨八七年六月十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0 1	醫學院 內科	郭炳宏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五月四日科評會暨八七年六月十日第十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1 1	醫學院 內科	高憲立	講師	(省略)	八四年 十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五月四日科評會暨八七年六月十日第十次院評

							會審議通過
2 1	醫學院 內科	雷孟桓	講師	(省略)	八四年 五/六 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五月 四日科評會暨八七年 六月十日第十次院評 會審議通過
3 1	醫學院 眼科	楊中美	副教授	(省略)	八六年 四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五月 廿二日科評會暨八七 年六月十日第十次院 評會審議通過
4 1	醫學院 眼科	廖述朗	講師	(省略)	八五年 三月	請重新 辦理著 作審查 後再議	本案業經八七年五月 廿二日科評會暨八七 年六月十日第十次院 評會審議通過 著作審查意見表係八 十六年所審
5 1	醫學院 泌尿科	蒲永孝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五年 十月	請重新 辦理著 作審查 後再議	本案業經八七年三月 三十日科評會暨八七 年六月十日第十次院 評會審議通過 著作審查意見表係八 十六年所審
6 1	醫學院 皮膚科	蕭光祥	講師	(省略)	八六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四月 廿三日科評會暨八七 年六月十日第十次院 評會審議通過
7 1	醫學院 耳鼻喉科	劉殿楨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六年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五月 二日科評會暨八七年 六月十日第十次院評 會審議通過
8 1	管理學院 國企系	戴尚義	助理 教授	(省略)	八四年 九\十 月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八七年三月 九日系評會暨八七年 三月十九日第一次院 評會審議通過

四、文學院外文系蘇瑞生講師因博士學業尚未完成，無法於留職停薪期滿返校授課，故擬自本（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辭職乙案，業提經本校第二〇六七次行政會議通過，提請審議。

說明：蘇講師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申請自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留職停薪赴美修讀博士學位，並獲准延長至本（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止。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略以「：：留職停薪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經人事室洽教育部告以，業授權各校自行核處），不在此限。：：」蘇講師留職停薪出國進修二年，依規定應履行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惟如蘇講師堅持辭職，應經本會審查通過。

決議：勉予同意蘇講師辭職案。

五、公衛學院公衛學系八十七學年度擬續聘王根樹副教授，並晉支薪額為四一〇元乙案，業提經本校第二〇六七次行政會議通過，提請審議。

說明：王副教授於八十六學年度致送二年聘期聘書，聘期為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嗣於檢討本（八十七）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時經系所簽註「俟決定後另行專案報校」，今該系簽請同意續聘，並提經該院八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臨時院教評會通過。

決議：同意王根樹副教授八十七學年度續聘案。

六、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高成炎教授八十七學年度教授休假案，因其是否請辭綠黨召集人疑義而暫緩核定，今高教授已請辭該項兼職並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准予備查，有關其申請之八十七學年度教授休假案復提經本校第二〇六八次行政會議通過，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高成炎教授八十七學年度教授休假案。

丙、臨時動議：

散會